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4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9754828_1123114352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市辦理112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
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於學校退休教師
社群傳遞研習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，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、
高中之部定課程，鼓勵本市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考取本土
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擔任本市本土語文授課教師，以強化本
市本土語師資量能，完備課程規劃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9日至2月2日，課程表詳見實施計
畫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俟錄取後將寄通知和
課程連結。

(三)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1、現職教師請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於臺北市教
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，報名至額滿截

復興高中 1130108



MVAA1136000247

止，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。

2、退休教師請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以填寫報名
表單方式進行報名程序，報名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J8LbgaAHGXJDMuEA>。

三、請各校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並轉知學校退休教師社
群傳遞相關研習資訊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中等學校遠距教學中心（請誠正國中轉
交）

